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4年10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 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 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い 安 ね 4b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并 2024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 sseinfo. 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36	春立医疗	2024/9/3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A 股股东登记方式:

1. 登记资料

- (1)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 A 股股东如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 ①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 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 ②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附件 1)及股票账户卡;
- ③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 (2)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
 - (3) 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 (4)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至少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 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1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 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 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 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

记。(1)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年10月14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2) 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须在 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17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10号)。

3. 注意事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 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丽丽

电话: 010-87361998

电子邮箱: ir@clzd.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董事会办公室

-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